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
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
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本着勤勉尽
责的原则、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
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济科、王宏斌和
非独立董事李君玲 3 名成员组成，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

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
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
了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。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相关规定，认真规范
履职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，促进公司的规范
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 特此报告。

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马济科、王宏斌、李君玲
2021 年 4 月 15 日